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59号

申请人：广州团圆口腔昌岗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五巷36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顾智慧，该单位推广总监。

委托代理人：王子波，男，福建壶兰（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洁滢，女，福建壶兰（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罗鸿翊，女，汉族，2000年1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申请人广州团圆口腔昌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圆口腔门诊公司”）与被申请人罗鸿翊关于返还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团圆口腔门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子波、何洁滢和被申请人罗鸿翊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团圆口腔门诊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罗鸿翊返还团圆口腔门诊公司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多发的工资共计1702元。

罗鸿翊辩称：本人一直如实填写工作量表格，2022年7月的工作量统计存在一些错误，已为前案裁决所确认，团圆口腔门诊公司主张本人存在虚报2022年4月至6月工作量，系团圆口腔门诊公司在本人离职后单方组织的核对，存在不公允的重大可能性。医生本身在系统填写工作记录亦存在遗漏、因私减少和不规范，并不能完全客观反映本人的工作量情况，且团圆口腔门诊公司在前案自认系统数据可事后更改，无证据证明其在本案提供的系统数据客观、准确、未经修改。本人当月提交的工作量统计经直属领导核对无异后才由财务发放工资，时隔近一年，团圆口腔门诊公司因前案仲裁失利才提出本案仲裁，存在恶意报复可能。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罗鸿翊系团圆口腔门诊公司的护士，已于2022年8月13日离职。此前双方就返还2022年7月多发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等发生争议，本委已分别作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001号、400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罗鸿翊返还团圆口腔门诊公司2022年7月多发工资，团圆口腔门诊公司支付罗鸿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本案庭审中，团圆口腔门诊公司确认因不服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003号案件关于赔偿金的裁决，其单位已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处理中。团圆口腔门诊公司向本委举证罗鸿翊填报的工作量统计表、系统录入数据，拟证明由医生录入的系统数据与罗鸿翊填报的工作量存在差异且罗鸿翊存在重复填报工作量的行为，据此主张罗鸿翊虚报2022年4月至6月工作量。罗鸿翊否认其存在虚报工作量的行为，并表示护士是根据实际工作量来计算报酬的，系统数据未完全客观反映护士的实际工作量，如医生朋友经介绍前来多次看诊，对正式取模和拔牙前的建议治疗，医生是不收费和录入系统的，医生自己也会存在遗漏、错误录入工作数据等情形，每月审核工作量，过程中财务如发现护士填报工作量与系统数据有出入，会向部门负责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系统数据由医生录入，护士另行登记工作量，罗鸿翊的工资与工作量挂钩，工作量以分值确定，对价为一分一元，罗鸿翊每月初自行统计上月工作量后交部门负责人（护士长）审核，再提交财务人员审核。

本委认为，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包括对员工出勤、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薪资待遇的计算核定等。本案团圆口腔门诊公司主张罗鸿翊存在虚报工作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团圆口腔门诊公司有责任对其单位该主张提供证据证明。依据查明事实表明，罗鸿翊每月申报的工作量经部门负责人与财务双重审核，团圆口腔门诊公司系可以通过系统数据或掌握的其他诊疗记录对员工填

报的工作量进行审查，发现问题亦应当及时向员工本人或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无证据表明在审核工作量过程中，团圆口腔门诊公司有对罗鸿翊填报的2022年4月至6月工作量提出异议，团圆口腔门诊公司事后组织核查的结果亦未得到罗鸿翊的确认。员工填报的工作量执行与系统数据对账的结果，并非仅依据一方的数据作出工作量结果认定，故团圆口腔门诊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罗鸿翊存在虚报工作量的情形，因此，团圆口腔门诊公司请求罗鸿翊返还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多发的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广州团圆口腔昌岗门诊部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